

# 深圳企业涉美 NPE 专利诉讼报告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2 年 9 月

## 前言

随着“走出去”战略不断深化，一方面深圳市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美国仍是深圳企业进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另一方面深圳企业在美国也频繁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在深圳企业涉美的知识产权纠纷中，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y, NPE）提起的专利诉讼屡见不鲜，NPE 专利诉讼的战火也给深圳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影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专利诉讼的情况展开研究并形成本报告。本报告的统计范围为 2012 至 2021 年间深圳企业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案件中由 NPE 主动发起的专利诉讼案件。通过本报告的数据统计与分析，近十年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诉讼总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深圳企业近十年在美专利诉讼立案量与涉 NPE 诉讼立案量变化趋势基本同步，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受理的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专利诉讼占比近一半。

三、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专利诉讼的结案周期较深圳企业涉美专利诉讼的结案周期略短，且结案类型中协议和解的比例超过 80%。

四、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专利诉讼案件主要涉及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五、深圳企业在美涉 NPE 专利诉讼中的原告以及委托律所均较为集中。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第一章 NPE 的定义

NPE 是对专利诉讼当中一类个体或公司的统称，通常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进行定义。广义 NPE 是指本身并不销售或者制造相关产品，也不提供相关服务，仅是作为专利的持有者，以原告身份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行使专利权，通常可以分为：专利主张实体（Patent Assertion Entity, PAE）、个人、大学以及研究机构等。狭义 NPE 一般指通过投资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专利，再利用所得专利主动、频繁发起诉讼以谋取不正当暴利的实体。此类实体的活动通常会影响生产销售型企业的正常商业行为，给企业发展带来负面作用。本报告仅以狭义 NPE 作为分析对象，通过诉讼历史数据、专利组成情况以及部分公开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的结合对 NPE 进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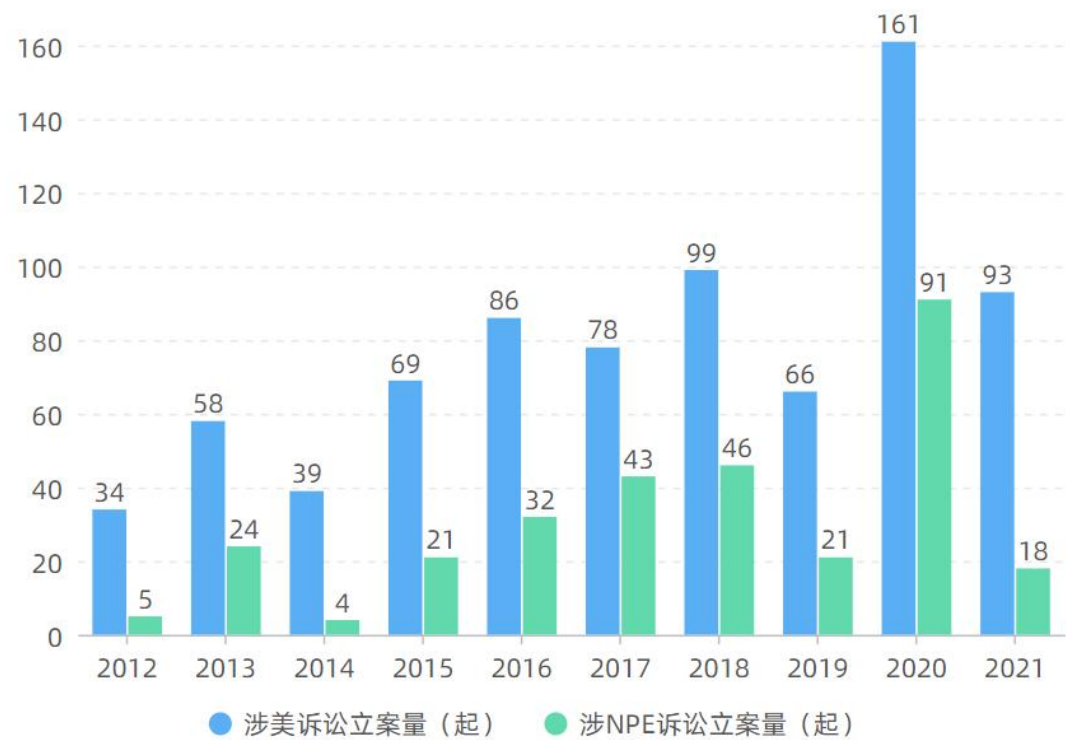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整体状况

### 一、立案情况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深圳企业涉美专利诉讼（以下简称“涉美诉讼”）立案量 783 起，其中由 NPE 向深圳企业发起的专利诉讼（以下简称“涉 NPE 诉讼”）立案量共计 305 起，占比 39%。涉美诉讼与涉 NPE 诉讼的立案量变化趋势基

本同步。除个别年份有波动外，涉 NPE 诉讼的立案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如图 2-1 所示，2014 年涉 NPE 诉讼立案量 4 起，为近十年最低，且占同年涉美诉讼立案量的比例也为最低（10%）；而 2020 年涉 NPE 诉讼立案量为近十年最高，达到 91 起，占同年涉美诉讼立案量的 57%。



数据来源：Lex Machina



图 2-1 2012-2021 年涉美诉讼及涉 NPE 诉讼立案量对比

## 二、结案情况

### （一）结案周期

2012 年-2021 年，涉美诉讼结案量 644 起，占涉美诉讼立案量的 82%，结案周期平均数为 394 天；涉 NPE 诉讼结案

量 256 起，占涉 NPE 诉讼立案量的 84%，结案周期平均数为 361 天，相较涉美诉讼的结案周期略短。其中，有 2 起涉 NPE 诉讼结案周期最短，原告分别为 WSOU Investments LLC 及 Uniloc USA, Inc. et al，两案原告均在起诉后 3 天撤诉。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双方协议和解 215 起，占比 84%；被告胜诉 2 起，其余结案类型 39 起。具体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NPE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   | 结案类型（英文）                                 | 结案类型（中文）       | 案件量（起）         | 占比（%） |
|---|------------------------------------------|----------------|----------------|-------|
| 1 | Likely Settlement                        | 协议和解           | 215            | 84    |
| 2 | Claim Defendant Win:<br>Summary Judgment | 被告胜诉（简易<br>判决） | 2 <sup>1</sup> | 1     |
| 3 | 其他 <sup>2</sup>                          |                | 39             | 15    |

**（三）结案判赔**

原告胜诉并判被告深圳企业赔偿的案件仅有 1 起，判赔金额 203112.03 美元。本案为 American Patents LLC 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起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该深圳企业因被列为缺席被告并被判赔偿原告侵权损失、罚息、持续使用费超过二十万美元。

<sup>1</sup> Adaptix, Inc.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et al（6:13-cv-00438）案中，被告提出简易判决的请求，宣称原告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无效。法院驳回了原告 Adaptix 和被告华为之间提出的所有诉讼和。  
Traxcell Technologies, LLC v. Huawei Technologies USA Inc.（2:17-cv-00042）案中，法院宣告了原告部分专利无效。

<sup>2</sup> 其他结案类型包含调解、缺席判决、程序性驳回、程序性中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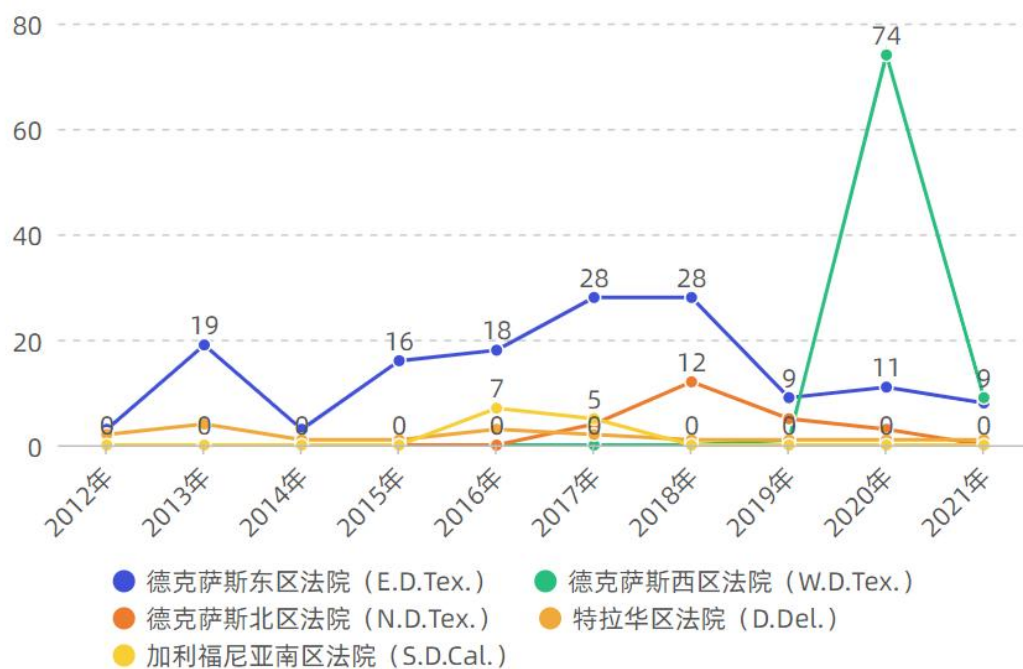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诉讼情况

#### 一、管辖法院

如表 3-1 所示，2012-2021 年立案的深圳企业涉 NPE 诉讼中，一审受理法院主要为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E. D. Tex.）以及美国德克萨斯西区法院（W. D. Tex.）。其中，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每年受理的涉 NPE 诉讼一审案件量变化趋势相较平缓，十年间共受理了近一半的涉 NPE 诉讼；德克萨斯西区法院在 2020 年受理涉 NPE 诉讼一审案件量（74 起）陡增。具体情况如图 3-1 所示：

表 3-1 涉 NPE 诉讼的一审受理法院

| 序号 | 法院名称<br>(英文) | 法院名称<br>(中文) | 案件量<br>(起) | 占比<br>(%) |
|----|--------------|--------------|------------|-----------|
| 1  | E. D. Tex.   | 德克萨斯东区法院     | 143        | 47        |
| 2  | W. D. Tex.   | 德克萨斯西区法院     | 84         | 28        |
| 3  | N. D. Tex.   | 德克萨斯北区法院     | 24         | 8         |
| 4  | D. Del.      | 特拉华区法院       | 17         | 6         |
| 5  | S. D. Cal.   | 加利福尼亚南区法院    | 12         | 4         |
| 6  | 其他           |              | 7          | 7         |



数据来源：Lex Machina

图 3-1 2012-2021 年涉 NPE 诉讼主要一审法院案件量变化

## 二、产业分布

NPE 诉讼涉案专利涉及十个产业，其中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占比 68.28%；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占比 9.66%，数字文化创意活动占比约 6.2%，其他产业占比 15.86%，具体情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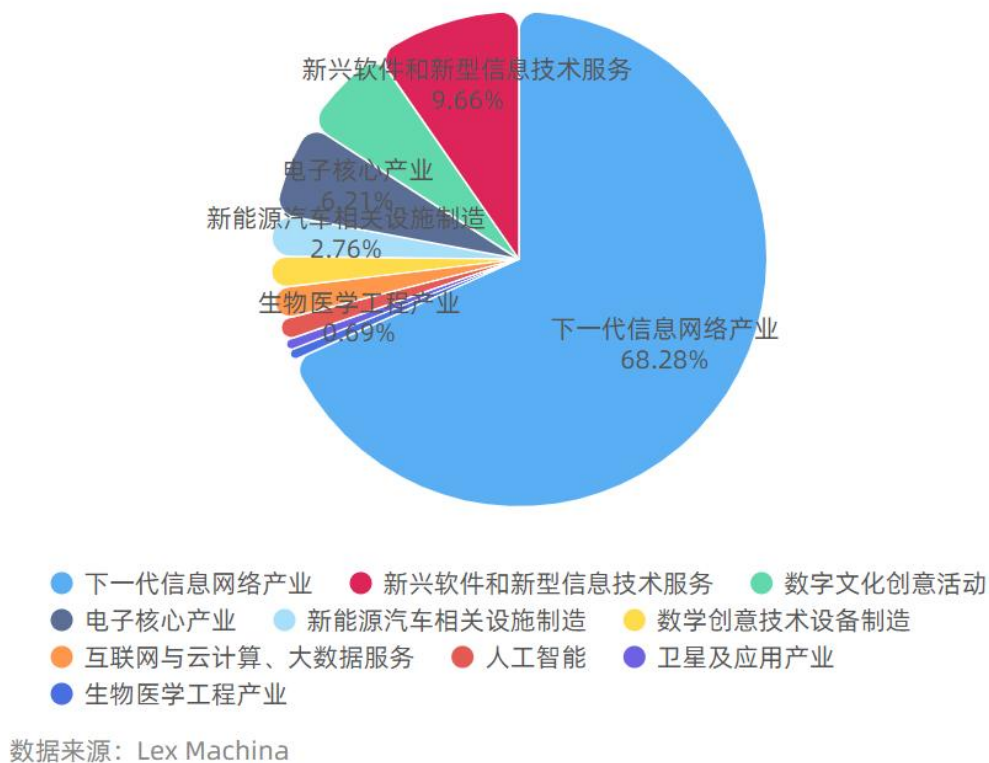


图 3-2 NPE 诉讼专利的产业分布

### 三、委托律所

涉 NPE 诉讼中，NPE 委托的律所主要集中于 Nelson Bumgardner Albritton, Etheridge Law Group, Law Firm of Walt Fair, Prince Lobel Tye, Ward, Smith & Hill 等，其他受委托较多的律所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NPE 委托的主要律所

| 序号 | 律所名称（英文）                    | 案件量（起） |
|----|-----------------------------|--------|
| 1  | Nelson Bumgardner Albritton | 63     |
| 2  | Etheridge Law Group         | 57     |

|    |                                |    |
|----|--------------------------------|----|
| 3  | Law Firm of Walt Fair          | 35 |
| 4  | Prince Lobel Tye               | 29 |
| 5  | Ward, Smith & Hill             | 28 |
| 6  | Tadlock Law Firm               | 18 |
| 7  | DiNovo Price Ellwanger & Hardy | 16 |
| 8  | Rabicoff Law                   | 19 |
| 9  | The Mort Law Firm              | 12 |
| 10 | The Davis Firm                 | 8  |

## 第四章 当事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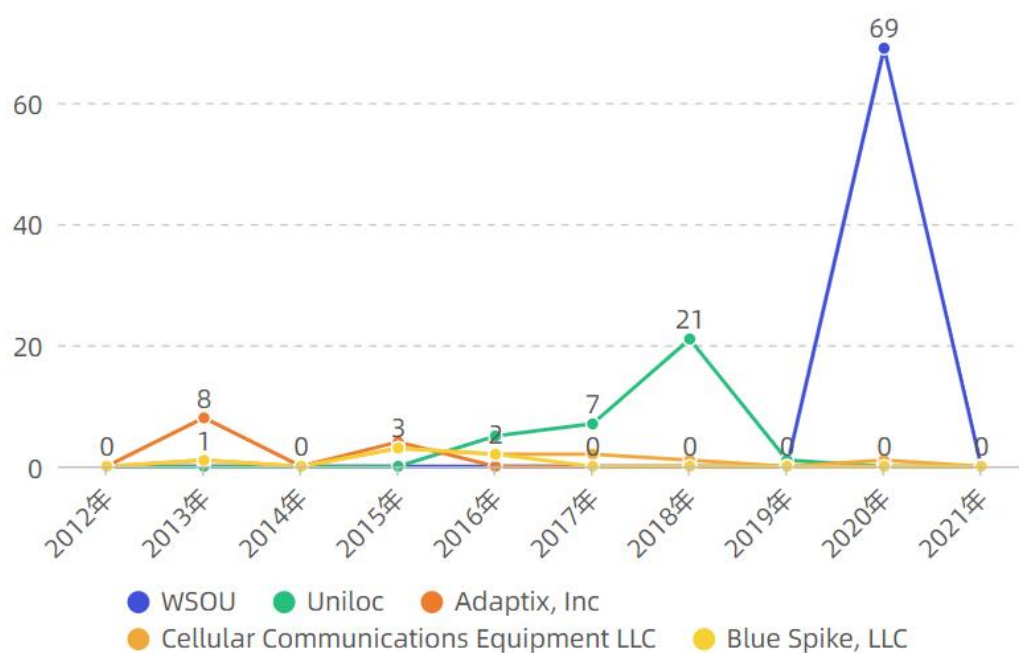
### 一、原告 NPE

如表 4-1 所示，涉 NPE 诉讼案件原告方面，共涉及 98 个 NPE，其中 WSOU Investments LLC、Uniloc、Adaptix, Inc、Cellular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LLC 及 Blue Spike, LLC 为高频原告，由前述 5 家 NPE 发起的诉讼共 131 件，占比 45%。

在主要原告案件量变化趋势方面，WSOU Investments LLC 在 2020 年异军突起，Uniloc 发起诉讼的时间主要集中于 2016-2018 年。具体情况如图 4-1 所示：

表 4-1 涉 NPE 诉讼主要原告

| 序号 | 企业名称（英文）                              | 案件量（起） | 占比（%） |
|----|---------------------------------------|--------|-------|
| 1  | WSOU Investments LLC                  | 69     | 23    |
| 2  | Uniloc                                | 34     | 11    |
| 3  | Adaptix, Inc                          | 12     | 4     |
| 4  | Cellular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LLC | 10     | 3     |
| 5  | Blue Spike, LLC                       | 6      | 2     |



数据来源：Lex Machina

图 4-1 2012-2021 年 NPE 诉讼主要原告的案件量变化

## 二、涉诉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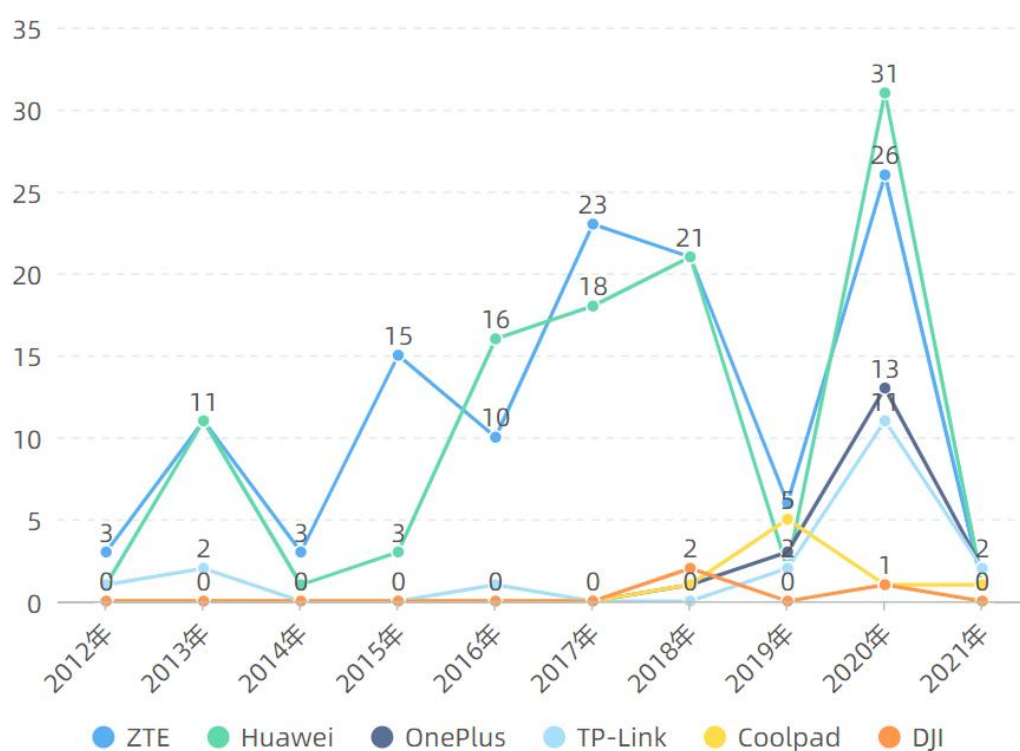
如表 4-2 所示，涉 NPE 诉讼案件被告方面，高频深圳被告有中兴（ZTE）118 起，华为（Huawei）104 起，万普拉斯（OnePlus）与普联技术（TP-Link）均为 17 起，由前述企业涉诉的案件共 256 件，占比 84%。

在主要涉深被告案件量变化趋势方面，不同企业在每一年的涉诉频率并不相同，但在 2020 年均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数量。具体情况如图 4-2 所示：

表 4-2 NPE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深圳企业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sup>3</sup> （中英文简称） | 案件量（起） |
|----|---------------------------|--------|
| 1  | 中兴 ZTE                    | 118    |
| 2  | 华为 Huawei                 | 104    |
| 3  | 万普拉斯 OnePlus              | 17     |
| 4  | 普联技术 TP-Link              | 17     |
| 5  | 酷派 Coolpad                | 7      |
| 6  | 大疆 DJI                    | 3      |

<sup>3</sup> 本报告统计含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数据来源：Lex Machina

图 4-2 2011-2020 年 NPE 诉讼主要涉深被告案件量变化

## 第五章 特征分析

基于以上数据统计，涉 NPE 诉讼的案件量随着深圳企业在海外市场实力的增强整体呈上升趋势，且诉讼对象多集中于下一代信息网络等产业中实力雄厚的头部企业。以“先购买后起诉”为主要运营模式的 NPE 为了达到快速回笼资金并获益的目的，诉讼策略选择以“小”成本、“快”结案为主，也更青睐于专利权人友好型法院；另外，一批主要以代理 NPE 案件的律所也由此应运而生。

## 一、案件量整体呈上升趋势，部分年份波动较大

随着深圳企业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不断攀升，以及在美国市场上知名度和占有率的逐渐扩张，在美涉 NPE 诉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在美涉 NPE 诉讼立案量较 2012 年翻了近两番，尤其 2020 年案件量陡增。根据 LexisNexis Lex Machina 发布的《2020 年度美国专利诉讼报告》中统计，2020 年也是全美涉 NPE 专利诉讼案件量大幅增长的一年，尤其是以 WSOU Investments LLC 为首的 NPE 活跃程度很高。以上趋势与深圳企业在 2020 年涉 NPE 诉讼立案量的变化趋势相同。一是由于疫情影响下经济有所衰退，导致企业面临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时有发生，此时专利往往会作为无形资产参与到企业资产清算中，而后再被 NPE 低价收购变成其发起进攻的有利“武器”。二是海外的诉讼融资基金通常会在经济下行时选择专利诉讼这类相对抗衰退能力较强的项目以在经济衰退时期仍保持较为可观的收益。

但受美国本土司法环境变革的影响，部分年份仍具有较大波动。2012 及 2014 年涉 NPE 诉讼立案量仅为个位数，且 2014 年相较 2013 年同比减少约 83%。其中 2012 年，《美国发明法案》（AIA）实施改革，引入了专利授权后审查程序，提高了 NPE 的运营风险；2014 年的 Alice 案判定涉案专利因不满足专利法上可专利对象而被无效，收紧了专利适格性的

标准。以上司法环境的变革对相应年份涉 NPE 诉讼的减少具有影响。

## **二、专利密集型、市场成熟型产业更易成为 NPE 目标**

相比国内信息网络产业的发展，海外相关产业起步较早，因而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地位。相应地，积累的专利体量较为庞大且有一定数量的标准必要专利，因此当这些专利流入 NPE 手中，便会被大量用于相关产业的专利诉讼中。另外，为了通过提起诉讼获得较高的和解金或者判赔额，NPE 更愿意将规模大、在产业链中具有一定地位且现金流充足的“头部企业”作为提起诉讼的首选对象。由于深圳的信息网络产业较为发达，孕育了一批优秀的头部企业，当这些企业逐渐打开海外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时，无可避免地成为 NPE 首选的进攻对象。由此可见，随着新能源、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等逐步成长为专利密集型、市场成熟型产业，深圳出海的“头部企业”可能成为 NPE 下一个新目标。

## **三、NPE 诉讼对原告的硬实力与软实力有较高要求**

NPE 通常资金雄厚或者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等硬实力，能够先以较低成本收购大批量专利构建其专利池；同时还需具有一定的专利诉讼基础以及谈判经验等软实力，通过发起高频诉讼实现资本积累，因此诉讼原告也易集中于各方实力较强的 NPE 中。

以深圳企业涉 NPE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为例，活跃的 NPE 通常仅头部几家，排名第一的 WSOU Investments LLC 是由排名第二的 Uniloc 联合创始人控股的 NPE 公司，该公司曾在 2017 年通过 Wade & Company 间接从诺基亚手中购买了大量专利，并以此发起大规模专利诉讼作为盈利手段。

#### **四、“小”成本、“快”结案为主的诉讼策略**

深圳企业涉 NPE 诉讼相较涉美诉讼的结案周期略短，协议和解结案占比高达 84%，且近一半一审案件由德克萨斯东区法院受理，以上趋势与 NPE 的诉讼策略密切相关。

NPE 提起专利诉讼的主要目的是以最低成本获取和解金或许可费用，因此以最小成本实现快速和解是其最佳运营方式。而美国专利诉讼周期长，费用高，长期诉讼会给企业经营造成巨大负担，快速和解恰巧也是被诉企业解决涉 NPE 诉讼的优选途径之一，多数被诉企业会在案件进入实质性阶段前，就积极参与和解并最终和解结案。另外，选择审理效率高且对专利权人更友好的法院也是 NPE 实现其诉讼策略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被诉企业想要快速和解的心理与审理法院的高效配合都是 NPE 与其诉讼策略相关的有效手段。

#### **六、NPE 与委托律所逐渐形成“共生关系”**

从深圳企业涉 NPE 诉讼中原告委托律所的统计结果看，NPE 通常会选择相对固定的一个或多个律所进行合作，主要由于 NPE 通常会在同一时间段内、以基本相同的专利组合对



不同被告提起批量诉讼，因此采用相对固定的律所更为便利，也更容易对诉讼策略进行统一规划，而且 NPE 专利诉讼量的增长，也孵化了一批以代理 NPE 专利诉讼为主的律所，这一部分律所也成为了支撑 NPE 诉讼的主力军。

## **第六章 应对建议**

随着深圳出口型企业的实力增强，可预见涉 NPE 诉讼案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是深圳企业出海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企业可以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做好充足的诉前防御准备；在面对 NPE 专利诉讼时，对诉讼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积极应诉，必要时成立诉讼联盟以降低诉讼成本，根据 NPE 类型因地制宜地调整诉讼策略；以及从过往的 NPE 诉讼案件中，挖掘特点并总结出适用于企业的备案清单等。

### **一、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建立专利组合，形成防御性技术壁垒，提高在涉 NPE 诉讼中和解或许可的谈判力和议价力。

### **二、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在出海前做好专利风险排查工作，提前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和分析，做好技术规避或许可交易谈判，降低 NPE 诉讼风险。

### 三、综合评估，积极应诉

在面对 NPE 诉讼时，企业需积极应对，组建团队，从诉讼策略和侵权对比分析等方面综合评估，从程序法和实体法上积极争取法院的救济，避免因成为缺席被告而失去与 NPE 抗衡的机会，并为己方争取最大的和解谈判筹码。

### 四、成立应诉联盟，降低诉讼成本

NPE 通常会以相同的专利对多家企业发起诉讼，企业之间可以“抱团取暖”，形成应诉联盟，分工协作，费用共担，共同对 NPE 所持有的专利提起无效等反制措施，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成功率。

### 五、甄别“真假”NPE，调整诉讼策略

对于部分 NPE 诉讼，实际上可能是竞争对手通过非专利实施主体布施的障眼法，对于此类 NPE 需要企业注意甄别，并通过已方掌握的重要专利向关联竞争对手主动发起诉讼以寻求和解筹码。

### 六、关注重点 NPE 动向，形成内部备案清单

对于行业内常见或已交手的 NPE，企业应加强梳理和筛选，归纳其特点，把握重点 NPE 的专利组成情况，申请动向，诉讼历史和偏好，许可或和解费用情况等，在应诉准备阶段就做到知己知彼。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材料，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不作保证。
2. 由于数据来源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统计范围并未穷尽所有 NPE，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3. 本文深圳企业是指已完成深圳商事主体登记的企业。